

# 羅馬書

The Book of  
**R o m a n s**  
6 : 1 ~ 2 3

第七講

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 
耶穌基督的福音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羅馬書研經班

- **對象：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**

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，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，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，方能從中得益。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，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！」
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，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，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，才可能會投入其中，有所收穫。

- **進度：**

1. 讀經進度：每週一章，每章讀 2-3 遍。
2. 講課進度：每週一章，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，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3. 預定於 **10/2/2016 - 03/26/2017** 之間完成課程。

# 羅馬書研經班

## • 課程要求：

1. 本課是「研經班」，不是「聽經班」，也不是「讀經班」。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不是走馬看花，淺嚐則止，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。來上課的人，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，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2. 準時來上課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。
4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

#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**主題**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**鑰節**：羅馬書 1:16-17
- **大綱**：
  - 前言 ( 1:1-17 )
  - 1. 福音與因信稱義 ( 1-4章 )
  - 2. 福音與因主成聖 ( 5-8章 )
  - 3. 福音與以色列人 ( 9-11章 )
  - 4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 12-15章 )
  - 問安 ( 16章 )

# 羅馬書 1-8 章：稱義與成聖

羅馬書 1-4 章	羅馬書 5-8 章
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	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
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	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
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	以神為樂 Joy in God
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	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

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#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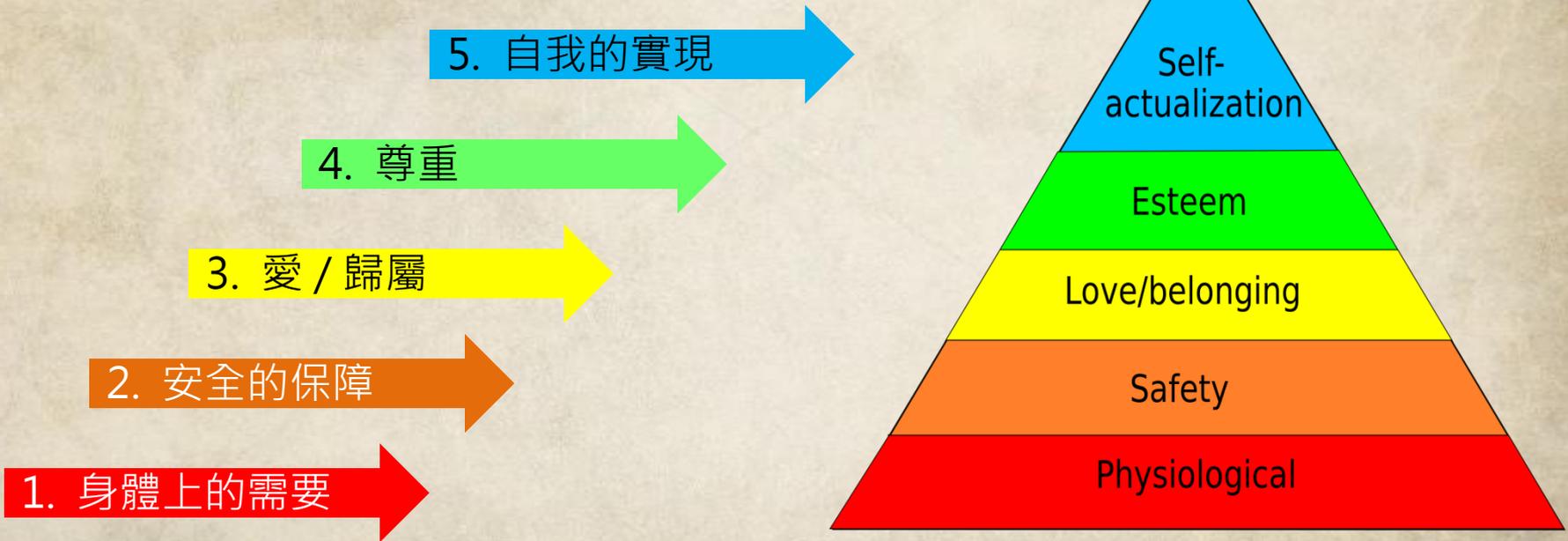
	生命階段	發生的時間	與罪的關係	與耶穌的關係
1	稱義 Justification	過去	Justification 免去罪的刑罰 ( 赦罪 )	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
2	成聖 Sanctification	現在	勝過罪的權勢 ( 勝罪 )	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
3	得榮耀 Glorification	未來	除去罪的存在 ( 無罪 )	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

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馬思路 Abraham Maslow

需要的階梯 Hierarchy of needs

更滿足的人生



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## • 基督徒談 “自我實現”：

- 自我實現，就是達到自己的潛力所能達到的地方，因此而獲得人生最大的滿足。
- 對基督徒而言，**自我實現**就是**達到神創造我及救贖我的目的**，因此而**獲得人生最大的滿足**。
- 使徒保羅回顧自己的一生，認為自己已經達到了在基督裏的自我實現：
  -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  
(提摩太後書 4:7-8a)

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## • 一條更好的道路

- 聖經教導我們，當我們讓神引導我們一生的時候，我們得以實現在基督裡的自我，獲得人生最大的福樂。聖經也教導我們，攔阻我們讓神引導的，是在我們裡面的罪。
- 除去罪的攔阻，使自己順從神的引導，這樣的一條道路，聖經說，叫作成聖的道路。
- 這是一條更好的道路。

#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

## • 罪人與犯罪，罪性與罪行

- 因為我們犯罪，所以是罪人？還是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才犯罪？
- 因為我們**裡面有罪性**，所以**外面才有罪行**。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罪人，所以才會時常犯罪。
-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不但赦免了我們的罪，也釘死了我們的罪身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的啟示

- 如何脫離罪的權勢？有三個步驟：

- 第一，要知道。要知道過去的我發生了什麼事。
- 第二，要會看。要對現在的我有正確的看法。
- 第三，要獻上。要將未來的我獻給神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人生勝負，在此一決

- **基督徒應當關心自己的生命**：我信主之後，生命變好了嗎？罪對我的影響減少了嗎？主對我的影響增加了嗎？我的生命越來越像耶穌嗎？
- **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有兩個力量**：一個是罪的力量，要我違背神。一個是聖靈的力量，要我順服神。罪來自於我的老我，聖靈來自於我的新我。兩個「我」在我裡面爭戰，使我不得平安。
- **當老我勝過新我，罪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遠離神。當新我勝過老我，聖靈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，使我親近神。**誰能決定哪一方得勝呢？就是我自己！
- 羅馬書說，**你必須在意志上作出一個決定：我要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？獻給罪，罪就得勝。獻給主，主就得勝。基督徒生命的秘訣，在於「獻上」。**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就有得勝的生命。只知求平安求祝福，但卻捨不得將自己獻給主的人，只有失敗的生命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1. 罪上死了的人，不能再活在罪中 羅 6:1-2
2. 受浸歸入基督，有新生的樣式 羅 6:3-5
3. 在基督裏，不再作罪的奴僕 羅 6:6-9
4. 向罪是死，向神是活 羅 6:10-12
5. 作義的器具， 羅 6:13-14
6. 作義的奴僕以致成聖 羅 6:15-18
7. 作神的奴僕，在基督裏得永生 羅 6:19-23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1. 在罪裏死的人，不能再活在罪中

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羅 6:1-2

- 既然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行為；既然亞當不如基督，「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。」那麼我們是否可以仍在罪中繼續犯罪，好叫主的恩典顯多？斷乎不可。
- 在罪上死，原文是向罪死 (died to sin)。不但表示刑罰已受了，可以免刑了，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」彼前2:24節，而且表示不再聽憑罪的驅使而為罪效勞了。
- 當然我們還會犯罪，但不為罪轄制，不是連續不斷的以罪為樂，而是以犯罪為痛苦，我們會認罪悔改。我們可不可以繼續不斷的在罪惡裡，叫恩典顯多？不可以！我們承認我們還是會犯罪，但是，我們不可以因為繼續不斷的犯罪好顯明神是樂意饒恕人。斷乎不可！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2. 受浸歸入基督，有新生的樣式

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羅 6:3-5

- 雖然我們沒有真正的死，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，我們因信「**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**」，也就歸入祂的死而算為死了。「**歸入耶穌基督**」就是與耶穌基督聯合。
- **和基督同死，同埋葬了**，一個人的生活就應該和以前完全不同，進入了一種新的情況。一個死了又被埋葬的人，就和過去的生活完全脫離了關係。
- **受浸歸入基督**，就是和祂同死又同埋葬，所以應該與歸入基督以前的舊人，完全脫離了關係，**進入了一個新的生活**；所以一個向罪死了的人，不能仍在罪中活著。
-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既在祂死的樣式上與祂聯合，也必定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祂聯合。**向罪而死，向神而活**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3. 在基督裏，不再作罪的奴僕

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 羅 6:6-9

- 「舊人」指基督徒未信主前的以「我」為中心的舊生命。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，隨之而來的是一個新的生命，是與主聯合的生命，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。這新生命，稱為新人。
- 「使罪身滅絕」，英文NIV “the body of sin might be rendered powerless”，「使罪的身體無能為力」。「罪身」不是指我們犯罪的身體，是指罪惡本身，它誘惑我們的身體犯罪。當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時，罪惡已經失去操控我們身體的主權，它已經「無能為力」，因為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我們已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，不再屬於自己，這就是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」(6:6)，為要我們「不再作罪的奴僕」。所以，「使罪身滅絕」不是指我們犯罪的性情已經完全消滅，而是罪惡已經不能再在我們的身體上作主，因為我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一刻，我們就不再屬於自己，而是屬乎神了。罪惡已經失去它的權勢，不能再掌管我們的生命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3. 在基督裏，不再作罪的奴僕

- 「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」有兩個含意，

1. 一個是：我們稱義、不被處罰了；
2. 另一個是：我們不再被罪轄制。我們稱義、不被處罰，

因為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贖的工價。我們因信稱義，脫離了罪的權勢。

- 舊約以色列人在十二支派中設了六座逃城。凡誤殺人的可以住入逃城，躲避報血仇的前來追殺，但住逃城的人若離開逃城，報血仇的人就可以殺他（書20章全）。**逃城是基督的預表**，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」（歌羅西書 3:3），**我們天天活在基督裡，罪在我們身上就失去權勢**。反之，我們若活在舊生命裡，就是把自己放在罪的權勢之下。
- **基督既復活了，證明祂已勝過死的權勢**。這樣我們既在祂的死裡同死了，也就必在祂的活裡有份於祂的生命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4. 向罪是死，向神是活

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 羅 6:10-12

- 「**向罪死了**」與「**在罪上死了**」是相同的意思。祂死不是因為祂犯罪而死，祂死是因為人犯罪而死。**無罪的基督，擔負了我們的罪，死在十架上。基督一次的死，完成了救贖的大功。**保羅在第11節要求我們在實際生活上「向罪死」，這是由於基督已經拯救了我們，我們在神面前已得稱為義。
- 另一方面，我們要「**向神活**」。既然基督只一次死，又向神永遠活著，**我們因著信與主聯合，在祂裡面與祂同死同復活，是新造的人。**所以，我們就當在實際生活上，**向罪看自己是已經死了的，不必再聽從它的要求；向神卻當看自己是活的，「在基督耶穌裏」建立這新生命，讓基督耶穌據首位，掌王權，順從新生命在主的裡面與祂一同活著。**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5. 作義的器具

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羅 6:13-14

- 肢體不但指物質的肢體，如身體的四肢，包括如手、腳、眼、耳、鼻等，其他的器官，也包括了人的思想、意念、情感、行為等
- 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，作不義的器具」，不要繼續，或者停止，順從肉體的私慾；不要或停止將肢體獻給罪，就是不要或停止聽從罪的支配，受罪的轄制，成了犯罪的器具。
- 我們不但不要將肢體獻給罪，而且要把肢體，也就是整個人的身心靈「獻給神」，獻給義，「作義的器具」，聽從義的支配，也就是聽從神的支配。
- 「不在律法之下」，我們不再生活在律法的權柄底下，並不受制於律法。罪不能作我們的主，我們已經脫離罪惡的權勢，這是因為我們已經進入了基督恩典，不是生活在律法的權柄底下，而是生活在神的恩典底下，這包括祂慈愛的拯救，又將聖靈賜給我們作引導，叫我們能夠戰勝罪惡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6. 作義的奴僕以致成聖

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…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 羅 6:15-19

- 因為「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」，就可以犯罪嗎？初看起來，這講法似乎很有道理；反正我們不是靠守律法的功勞去過神所喜歡的生活，而是完全靠神的恩典，因此犯罪有甚麼關係呢？回答是「斷乎不可。」為什麼「不可」，因我們如今雖不作罪的奴僕，卻作義的奴僕。
- 作罪的奴僕，受罪轄制、為罪綑綁，順從罪的結果是死，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6:23)。
- 作義的奴僕，就是順從神的道；「作順命的奴僕」，天天都連與基督，把自己的身心靈「獻給神」，獻給義，「作義的器具」，聽從義的支配，作義的奴僕。使我們越來越有良善、聖潔的自由，越來越多結出聖靈的果子，越來越有主的愛、主的心，越來越活出主的生命，以至於成聖，結局是得永生、是榮耀。

# 羅馬書第六章：在罪裏死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## 7. 作神的奴僕，在基督裏得永生

-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 羅 6:19-23
- 作罪奴僕的結局是死，作神奴僕的結局是得著永生。罪是按工價給人報酬。人因不能作什麼善工，反而只會犯罪，便按著神的公義得著他們當得的工價就是死。
- 但神卻在「工價」之外給人預備了恩賜，於是凡信的人便「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」在耶穌基督裡得著永生。這樣我們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，豈能仍作罪的奴僕，不將肢體獻給義而作義的器具麼？
- 作「神的奴僕」的結局怎樣呢？那結局是：有成聖的果子。在此所指的不是多種果子，乃是一個果子，就是「永生」（果子原文 *karpon* 是單數式）。所有從罪裡得釋放的人就當然的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永生，這「永生」就是成聖的果子，它包括了因領受永遠之生命而有的各種聖潔的果子和品德。